

广东省中山航道局阳光政务监督 机制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强化廉政风险防控与管理，加强廉政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长效化建设，提高机关工作效能，根据省航道局关于推进阳光政务监督机制建设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局机关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强化权力监督和制约，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完善分开机制，做到重大事项决策科学化、过程规范化、结果透明化，形成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促廉洁的工作机制，构建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廉洁机关。

二、工作目标

以依法行政为原则、阳光公开为主线、廉洁高效为目标，行政运行与廉政风险防控同步，进一步完善业务审核流程，突出抓好重大事项决策、重要项目安排、行政许可、大额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过程管理和风险防控。到2016年12月底前，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程序严密、运行公开、制约有效的行政运行机制，打造具阳光职能部门。

三、工作内容

根据省航道局的要求，结合我局的工作实际，当前我局阳光政务建设主要内容可概括为“1+5+1”，其中：第一个“1”是指建设一个廉洁机关；“5”是指建立健全业务科室自审、会办科室提出意见、相关分管领导审核、审核小组复核、局长办公会（党

组会) 审议的五个层级的职权事项决策把关机制; 第二个“1”是指成立一个监督问责小组。

四、组织实施

(一) 组织保障。

成立局阳光政务监督机制建设领导小组, 由局党组书记任组长, 局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 机关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主要职责是研究部署、统筹规划阳光政务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局领导兼任, 成员由局办公室有关人员组成), 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成立监督问责小组, 主要职责是负责对纳入阳光政务的业务进行监督, 受理违纪违法投诉举报, 并根据局党组的意见进行监督抽查及廉政问责。

成立相应的审核小组, 主要职责是对纳入阳光政务范围的职权事项进行交叉审核。

(二) 编制阳光政务职权目录清单, 建立完善制度。

全面梳理重点业务、关键环节涉权事项的风险点, 编制阳光政务职权目录清单, 重点将群众和干部职工关心的航道养护、基本建设、行政许可、资金使用管理等重点业务职权纳入阳光政务建设范围。纳入阳光政务范围的业务职权根据实际需要, 及时调整。根据阳光政务工作实际, 制订审核小组工作规则、监督问责办法、科室内部业务自审等制度。

(三) 建立完善五层决策把关机制。

按照“公开透明、民主集中、分权制衡”的原则, 遵循行政运行与廉政风险防控同步进行的准则, 进一步完善科室自审、会办科室提出意见、相关分管局领导审核、审核小组复核、局长办公会(局党组会) 审议的职权事项五层决策把关机制, 形成多层次阳光政务例会制度, 运用集体讨论、交叉审核的决策模式管权、

管事。

1. 业务科室自审。局机关科室按照职责分工，对所负责的业务职权事项提出办理意见。科室建立完善事项办理内部自审例会、科室内部会签等制度。自审在进行业务技术审核的同时，进行廉洁审核。科室主要负责人对本科室业务事项办理的廉洁情况负总责。

2. 会办科室提出意见。主办科室办理的业务职权事项与其他科室工作相关联的，要按程序进行会办。会办科室应提出明确的会办意见。

3. 相关分管局领导审核。相关分管局领导对科室提交的职权事项进行审核。

4. 审核小组复核。设若干审核小组，对需复核上会的业务职权事项进行交叉审核，重点进行程序性、合法性、廉洁性审查。审核小组组长由非分管业务局领导担任，成员由非本业务的有关科室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5. 局长办公会（局党组会）审议。按照局的有关会议制度规定，对业务职权事项进行审议。

纳入阳光政务的职权事项根据实际分为“报告”、“审议”两类，并据此确定决策把关层级。“报告”类的职权事项，应经业务科室自审、会办科室提出意见、相关分管局领导审核层级确定，并汇总定期在局长办公会（局党组会）上报告情况。“审议”类的职权事项，应经业务科室自审、会办科室提出意见、相关分管局领导审核、审核小组复核、局长办公会（局党组会）审议确定。

（四）完善信息公开平台。

优化局OA系统，使业务办理全程电子化流转、高效运作，自觉接受全局干部职工的监督。优化局公众网，与OA系统无缝衔接，

设置与省航道局阳光政务平台链接的模块栏目，及时在局阳光政务分平台向全社会公开业务职权事项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五）实施步骤。

准备阶段（2016年6月底前）：主要工作内容是制订建设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编制阳光政务职权目录清单、动员宣传等。

实施阶段（2016年6月底至12月底）：在上一阶段准备工作的基础上，全面推进阳光政务建设，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业务制度、优化OA和公众网站等信息公开平台，至12月底初步建立权责清晰、程序严密、运行公开、制约有效的阳光政务运行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阳光政务建设是全面推进廉政建设，强化廉政风险防范与管理的重要举措。局机关各科室要充分认识阳光政务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阳光政务建设作为转变政府职能、加强自身建设、转变行业作风、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与强化群众监督结合起来，与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结合起来，与提高办事效能及廉政建设结合起来。

（二）落实责任，务求实效。

各有关科室是实施阳光政务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廉政责任。要根据阳光政务建设的工作内容要求，落实人员、明确任务，认真梳理本科室工作职责及业务办理流程，强化事项办理审核把关，强化工作效率，健全科室内部审核制度，对牵头负责的局有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确保各项业务工作的有效衔接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严格监督，强化问责。

各有关科室要加大对业务工作的廉政自审，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干部群众的监督，虚心采纳科室间的意见、建议，保障职权事项廉洁、高效办理。纪检监察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问责，严肃查处违纪行为。

附件：广东省中山航道局阳光政务职权目录清单综合

广东省中山航道局阳光政务职权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主办部门	类别
1	修建跨河、拦河、过河、临河建筑物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 2.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航管科	报告
2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五条。	航管科	报告
3	涉航建筑物竣工验收		1.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航管科	报告
4	航道行政的管理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航管科	报告
5	专用航道及航道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业务指导		1.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	航管科	报告
6	专用航标的设置和维护管理业务指导		《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2006年广东省人民政府第110号令）第七条。	航管科	报告
7	发布航道通告		2.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 4.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5. 《沿海航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6. 《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2006年广东省人民政府第110号）第十二条。 7. 《关于印发广东省航道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41号）。	航管科	报告
8	协调通航水域船闸在运行、检修过程中的涉航业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条。	航管科	报告
9	航道及航道设施保护		1.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十六条。 3. 《关于印发广东省航道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41号）。	航管科	报告
10	航道测绘		《关于印发广东省航道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41号）。	航管科	报告

11	航道养护		1.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十七条。 3. 《航道养护管理规定》（交水发〔2010〕756号）第三条。 4. 《关于印发广东省航道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41号）。	航管科	报告
12	航标养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九条。 2.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3. 《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 4. 《关于印发广东省航道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41号）。	航管科	报告
13	河道整治涉及航道征求意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航管科	报告
14	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航管科	报告
15	划定年度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征求意见		2. 《关于划定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的暂行规定》（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海事局、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2013年12月17日以粤水建管〔2013〕184号发布）第五条。	航管科	报告
16	快速船航线开通涉及通航有关事宜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航管科	报告
17	参与拟定航道具体的管理规定并监督执行		1.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 3. 《关于印发广东省航道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41号）。	航管科	审议
18	参与拟定航道技术等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 2. 《关于印发广东省航道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41号）。	航管科	审议
19	组织实施维护专项工程计划		《关于印发广东省航道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41号）。	航管科	报告
20	航道科学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	航管科	报告/审议
21	参与航道建设计划实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 2. 《关于印发广东省航道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41号）。	航管科	报告
22	参加编制河流流域规划和与航运有关的水利、水电工程规划以及上述工程设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九条。 2.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航管科	报告

23	参与拟定航道发展、建设规划		《关于印发广东省航道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41号）。	航管科	审议
24	参与航道基本建设前期工作		《关于印发广东省航道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41号）。	航管科	报告
25	航道综合性统计		《关于印发广东省航道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41号）。	航管科	报告
26	参与组织视觉航标工技能鉴定		2013年12月13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的《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鉴定等级：初级、中级、高级。	办公室	报告
27	参与组织船闸机械运行工技能鉴定		2013年12月13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的《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鉴定等级：初级、中级、高级。	办公室	报告
28	参与组织航标灯器修理工技能鉴定		2013年12月13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的《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鉴定等级：初级、中级、高级。	办公室	报告
29	参与组织航道测量工技能鉴定		2013年12月13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的《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鉴定等级：初级、中级、高级。	办公室	报告
30	参与组织航标充电工技能鉴定		2013年12月13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的《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鉴定等级：初级、中级。	办公室	报告
31	航道职工技术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	办公室	报告
32	组织编制部门预、决算		《关于印发广东省航道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41号）。	财务科	审议
33	航道行政事业经费、基本建设资金的财务管理		《关于印发广东省航道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41号）。	财务科	报告
34	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管		《关于印发广东省航道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41号）。	财务科	报告
35	内部审计工作		《关于印发广东省航道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41号）。	财务科	报告/审议
36	公务车日常管理		省财政部门有关管理规定。	办公室	报告
37	公务用车租赁		省财政部门有关管理规定。	办公室	报告
38	选择机关办公楼物业维护管理企业		省财政部门有关管理规定。	办公室	报告
39	办公用品（设备）采购		省财政部门有关管理规定。	办公室	报告